

## 八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招商中心协议条款专项审计包（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招商中心协议条款专项审计包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